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音樂能力檢定」辦法

107年2月21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 旨：培養優良幼兒教育師資，增進音樂素養，以提升實務教學的能力。

二、適用對象：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及本校修習幼兒教育學程學生。

三、檢定實施方式：

(一) 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學期期初、幼教系辦報名並繳交報名表(系網下載)一份。

(二) 檢定時間和地點：依公告辦理。

(三) 檢定內容：包括唱譜能力、節奏伴奏能力、兒歌背唱能力三大項目。各項目指定檢定曲目如下：

1. 唱譜與音準能力:能以高大宜手勢配合唱譜，唱出山地春秋舞(P36)、三輪車(P39)、點仔膠(P58)。*檢定時，三首抽一首。

2. 節奏伴奏能力：

(1)能以頑固節奏 () 伴奏山地春秋舞(P36)。邊唱歌詞邊打頑固節奏。

(2)能以頑固節奏 () 伴奏點仔膠(P58)。邊唱歌詞邊打頑固節奏。

3.兒歌背唱與動作設計能力:除了上面三首兒歌外，請從 101種基本伴奏法中選取一首兒歌背唱，並設計動作。

(四) 檢定過程：參檢者依各項目規定之檢定時間，採個人現場唱譜、伴奏、背唱等方式進行。

(五) 評分重點：

檢定項目	評分重點
唱譜與音準能力	1. 音高音準正確 2. 旋律節奏正確 3. 手勢正確 4. 速度穩定、表演流暢
節奏伴奏能力	1. 演唱旋律正確 2. 節奏伴奏正確 3. 速度穩定、表演流暢
兒歌背唱 與動作設計能力	1. 演唱歌詞正確 2. 演唱音準旋律正確 3. 動作設計之創意 4. 歌唱與動作結合之流暢性

(六) 評分方式：由三位評審委員審核評分，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

四、檢定授證標準：

(一) 本檢定合格證照為通過。

(二) 未達 80 分不予授證。

五、授證：

- (一) 凡檢定合格者，發給「音樂能力檢定」合格證書。
- (二) 本證書可採認為師培基本能力檢定項目之一。
- (三) 五年內若遺失證書者，得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六、若檢定方式有未盡事宜，依當學年度公告於系網頁為準。

七、檢定未通過者

- (一) 重新報名下一梯次檢定。
- (二) 畢業當年度仍未通過者，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其音樂教學能力，並作成輔導紀錄，送系務會議決議。

八、附則：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